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53號

聲 請 人 閤良機械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坤木

相 對 人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憲章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壹拾壹萬壹仟捌佰貳拾伍元後，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64161號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112年度訴字459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裁判確定或因撤回、和解、調解而終結之前，應暫予停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。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與聲請人間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64161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，聲請人業已就系爭執行事件向民事庭法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故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聲請於上開訴訟確定前，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执行程序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經本院調閱系爭執行事件執行卷及本院112年度訴字第459號民事卷結果，系爭執行事件為相對人持本院110年度訴字第2376號拆屋還地事件之民事確定判決為執行名義對聲

01 請人聲請強制執行，聲請執行內容為「債務人（即相對人）
02 應將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上如附圖編號
03 160-1（1）部分面積7.26平方公尺、160-1（2）部分面積
04 23.95平方公尺之地上物拆除，將土地返還債權人（即聲請
05 人）。」，目前執执行程序尚未終結。而聲請人於本院112年
06 度訴字第459號民事事件則係於112年3月1日起訴聲明請求：
07 「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1年度司執字第64161號執行事件所為
08 之強制執执行程序應予撤銷。」，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
09 （下同）671,015元（計算式：公告土地現值每平方公尺
10 21,500元×31.21平方公尺＝671,015元），為不得上訴第三
11 審之案件。參酌司法院所頒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，第
12 一、二審通常程式審判案件之期限分別為1年4月、2年，共
13 計3年4月。則相對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為111,825
14 元（671,015元×5%×3.333年＝111,825元；元以下四捨五
15 入）。職是，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，尚無不合，爰酌定
16 111,825元為聲請人應提供之擔保金額後，裁定准許如主文
17 所示。

18 四、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6 日
20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黃信樺

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22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收受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
23 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6 日
25 書記官 楊振宗